



新馨苑项目市政工程-路灯照明系统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馨苑项目市政工程-路灯照明系统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关于同意新馨苑项目市政工程立项的批复（国管房地【2015】23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政府投资（中央），出资比例为地方68%+中央32%，招标人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资质承揽范围内的路灯及灯杆基础安装、电缆及配线铺设、箱变基础、预制工井、大方井等照明及配套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招标暂估金额：212361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海淀 建材城西路16号

其它说明：1.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涉及区域内5条道路，其中城市次干路一条，城市支路四条，道路总长度约3.88公里，道路红线宽度20-30米。含西小口村北路（西三旗东路~建西路）、建材路（西三旗东路~建西路）、建材中路（西三旗东路~建西路）、后屯东路（西三旗路~西小口村北路）、西小口村中路（西三旗路~西小口村北路）； 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100日历天。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近5年具备已完工单项合同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



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5-04-15 10:00:00 – 2025-04-21 10:00:00

文件获取方法： 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4-28 10: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 （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



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10-87152609

电子邮件: 1211109505@QQ.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8层

联系人: 付玉

联系电话: 13581614410

电子邮件: fuyu@capitender.com

传真: 010-57625238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